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 2016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职工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6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，现将 2016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2016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放假，共 3 天。如有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6 年 3 月 22 日

